

流长镇甘溪村甘一组至龙塘村上甘溪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息烽县流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省公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流长镇甘溪村甘一组至龙塘村上甘溪产业路硬化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施工方。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流长镇甘溪村甘一组至龙塘村上甘溪产业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息烽县流长镇甘溪村

工程内容：详见《息烽县财政局关于流长镇甘溪村甘一组至龙塘村上甘溪组产业路硬化项目预算的审核报告》（息财评预）[2025] 11 号）预算审核报告

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比选中标价，即(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729000.00 元，结算单价执行中标报价表单价。工程量据实签证，据实编制结算资料送相关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五、双方责任

甲方有责任经常督促检查乙方的工作及工程进度，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安全提醒，工程经检查县级验收合格后，按规定付给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工程款。

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施工安全与质量，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乙方施工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检查验收如施工不合格必须进行返工，返工完毕后，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如仍然不合格，责任乙方自负。

六、付款方式

(一) 乙方在该项目建设期内，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务工。人工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低于项目批复资金的 20%。

(二) 拨付进度款需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资料和县级验收意见，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交由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待结算审核结果出具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期限以乙方实际交付之日起算，如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方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一年后无质量隐患，在质



量保证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拨付给乙方。待质保金缴纳完成后剩余工程款由甲方根据结算审核结果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报账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息烽县流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个人手印后生效。

甲方：息烽县流长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

方红

委托代理人：



乙方：贵州省公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账户：

开户行：



俞惠
5209001042126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包保”责任制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为确保息烽县流长镇组织实施的流长镇甘溪村甘一组至龙塘村上甘溪产业路硬化项目顺利进行，不出安全问题，现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书，具体“包保”内容如下：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做到有机结合，环环相扣，责任落实，常抓不懈，甲方负责监督检查。

三、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根据“包保”责任书的内容，把目标层层分解，做到职责明确，人人负责的氛围，同心协力，齐抓共管。

四、认真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乙方对在施工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基础、挡土墙、桥梁等设施，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理，落实责任。对不能立即处理的重大隐患，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督方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计划，确保万无一失。

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抓好安全生产，着重科学，注重工程质量，严格操作规程，健全现场安全员巡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在影响交通和危险路段要设置安全警示及防范标志。

六、加强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七、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全过程安全生产，因乙方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6月1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6月19日

